

九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四川省青联众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渠县乡村振兴局）的（渠县2023年黄花特色产业发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渠县2023年黄花特色产业发展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四川省青联众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四川省青联众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文俊

投标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